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4/17-18 號文件

2018 年 6 月 8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4)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會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的《2018 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2.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E 章)，任何人進口、出口或轉口第 3 條所指明的豁免物品(例如過境及轉運貨物)以外的物品，須向海關關長("關長")呈交進口或出口報關單，並須按第 60E 章第 8(1)條所訂就進口或出口報關單繳付費用("報關費")。扼要而言，就進出口貨物分類表<sup>1</sup>附錄 I 所指明的物品("附錄 I 物品")的進口報關單，不論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的價值或合計價值為多少，均須繳付報關費 2 角。至於非附錄 I 物品的進口報關單及附錄 I 物品和非附錄 I 物品的出口報關單，則須就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的價值中的首 46,000 元繳付報關費 2 角，如該項價值每增加 1,000 元，則另須繳付報關費 1.25 角。根據第 60E 章第 10(1)條，若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曾少報一項(或多於一項)物品的價值或合計價值，可施加額外費用及罰款。

3. 《修訂規例》旨在修訂第 60E 章第 8 及 10 條，為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並訂定因在進口或出口報關單少報物品的價值而須繳付的額外費用及罰款的現行計算方式，將不會受擬議的報關費上限所影響(即會繼續根據第 10 條作出計算，猶如 200 元上限未曾制定一樣)。《修訂規例》亦旨在於第 60E 章加入新訂第 17 條，訂定經修訂的第 8 及 10 條，將適用於《修訂規例》生效後進口或出口(包括轉口)的物品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

<sup>1</sup> 進出口貨物分類表是指由關長發出並不時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予以修訂的現行《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分類表》")。《分類表》附錄 I 是"食品附表"。

4. 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18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15/39/3)第 2 段,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的其中一項措施,是把香港發展為高價貨品的貿易、儲存、物流及分銷樞紐。其中包括建議為每張報關單的報關費設 200 元上限,以減低高價貨品進出口香港的成本。

5.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規例》。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擬議的報關費上限。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豁免進口及出口某些貴重金屬的報關費,以提高香港在相關行業的競爭力;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取消報關費。部分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協助小微企業以電子方式提交報關單及繳付報關費。

6. 《修訂規例》如獲通過,將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7.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2018 年 6 月 6 日

LS/R/9/17-18